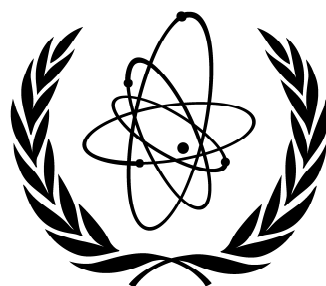


GC(52)/RES/DEC(2008)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二届常会
2008年9月29日至10月4日



IA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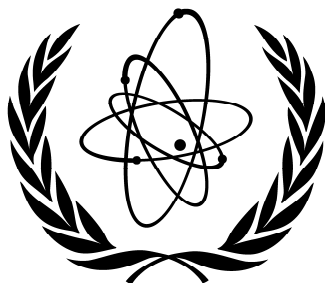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二届常会
2008年9月29日至10月4日

GC(52)/RES/DEC(2008)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09年8月·奥地利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导言	页次
第五十二届常会议程	vii
决议	ix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8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2)/RES/1	阿曼苏丹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29日	2	1
GC(52)/RES/2	莱索托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29日	2	1
GC(52)/RES/3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29日	2	2
GC(52)/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7年决算	10月3日	9	3
GC(52)/RES/5	2009年经常预算拨款	10月3日	10	3
GC(52)/RES/6	2009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10月3日	10	7
GC(52)/RES/7	2009年周转基金	10月3日	10	8
GC(52)/RES/8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10月3日	12	9
GC(52)/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10月3日	13	13
GC(52)/RES/10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10月4日	14	26
GC(52)/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0月4日	15	29
GC(52)/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10月4日	16	34

GC(52)/RES/13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10月4日	18	51
GC(52)/RES/14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10月4日	19	56
GC(52)/RES/15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10月4日	20	57
GC(52)/RES/1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0月3日	23	59

其他决定

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2008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2)/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月29日	1	61
GC(52)/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月29日	1	61
GC(52)/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月29日	1	61
GC(52)/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月29日	1	62
GC(52)/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月29日	5(a)	62
GC(52)/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月29日	5(b)	62
GC(52)/DEC/7	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开幕日期	9月29日	5(b)	62
GC(52)/DEC/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10月3日	8	63
GC(52)/DEC/9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0月3日	11	63
GC(52)/DEC/10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协定	10月4日	17	64
GC(52)/DEC/11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0月3日	22	64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通过的 16 项决议和所作的 11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52)/OR.1-10）。

第五十二届（2008年）常会议程*

项目 编号	标 题	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初始讨论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52)/7、GC(52)/18、GC(52)/19)	全体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4	总干事发言	全体会议
5	大会安排 (GC(52)/INF/11、GC(52)/INF/12)	总务委员会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6	2009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GC(52)/22)	全体会议
7	一般性辩论和《2007年年度报告》(GC(52)/9)	全体会议
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52)/8、GC(52)/23)	全体会议
9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7年决算 (GC(52)/11)	全体委员会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9年预算 (GC(52)/5/Rev.1、GC(52)/24)	全体委员会
11	《规约》第十四条A款修订案 (GC(52)/INF/9 和增编件1、GC(52)/25)	全体委员会
12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2)/15)	全体委员会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GC(52)/2、GC(52)/INF/2)	全体委员会
14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GC(52)/12 和更正件1)	全体委员会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2)/INF/5 和补编)	全体委员会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GC(52)/3 和修改件1、GC(52)/INF/3 和更正件1 和补编、GC(52)/INF/6 和修改件1、GC(52)/INF/10)	全体委员会
17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协定 (GC(52)/4)	全体委员会

* 复载自 GC(52)/21 号文件。

- | | | |
|----|--|-------|
| 18 |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i>GC(52)/13</i>) | 全体委员会 |
| 19 |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i>GC(52)/14</i>) | 全体会议 |
| 20 |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i>GC(52)/10/Rev.1</i>) | 全体会议 |
| 21 | 以色列的核能力 (<i>GC(52)/1/Add.1</i> 、 <i>GC(52)/16</i> 、 <i>GC(52)/17</i> 、 <i>GC(52)/20</i>) | 全体会议 |
| 22 |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全体委员会 |
| 23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总务委员会 |
| 24 | 关于 2009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 全体会议 |

资料性文件

GC(52)/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52)/INF/2	2007 年核安全评论
GC(52)/INF/3 和 Corr.1	2008 年核技术评论
GC(52)/INF/4	名人委员会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未来问题的报告
GC(52)/INF/5 和 补编	2007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52)/INF/6 和 Mod.1	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
GC(52)/INF/7	代表团须知
GC(52)/INF/8 和 Rev.1	与会者名单
GC(52)/INF/9 和 Add.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2)/INF/1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处 对粮食和农业的贡献 — 现状报告
GC(52)/INF/11 和 Rev.1	截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 的财务报表
GC(52)/INF/12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 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现状报告

决 议

GC(52)/RES/1

阿曼苏丹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阿曼苏丹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阿曼苏丹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阿曼苏丹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阿曼苏丹国在 2008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9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2)/7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9 日

议程项目 2

GC(52)/OR.1 号文件第 30 段至第 32 段

GC(52)/RES/2

莱索托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莱索托王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莱索托王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莱索托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莱索托王国在 2008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9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2)/18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9 日

议程项目 2

GC(52)/OR.1 号文件第 30 段至第 32 段

GC(52)/RES/3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在 2008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9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2)/19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9 日

议程项目 2

GC(52)/OR.1 号文件第 30 段至第 32 段

GC(52)/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决算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¹。

¹ GC(52)/11 号文件。

2008 年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9

GC(52)/OR.7 号文件第 105 段

GC(52)/RES/5

2009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9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296 313 702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²）作为 2009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的业务和经常性部分，分列如下³：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8 737 814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2 862 865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3 681 676
4. 核核查	117 150 480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75 050 660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6 307 161
主计划小计	293 790 656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523 046
总计	296 313 702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1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款目 7）；和
- 其他杂项收入 4 482 000 欧元（相当于 3 363 600 欧元加 1 118 400 美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2)/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分会费总额为 289 308 656 欧元（232 665 100 欧元加 56 643 556 美元）；

3. 拨款 5 533 934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09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基本投资部分的费用，分列如下⁴：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51 050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193 990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112 310
4. 核核查	3 367 074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1 489 710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319 800
总计	5 533 934

各拨款科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2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4.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2)/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例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5 533 934 欧元（4 027 473 欧元加 1 506 461 美元）；

5. 授权总干事：

(a) 承付 2009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09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b) 经理事会核准，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列任何科目之间调拨资金。

¹ 见 GC(52)/5/Rev.1 号文件。

² 参见 GC(51)/2 号文件“概述”第 33 段。

³ 拨款科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⁴ 拨款科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附 件

A.1 2009 年经常预算业务和经常性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2 527 494 + (6 210 320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6 324 010 + (6 538 855 /R)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18 262 792 + (5 418 884 /R)
4. 核核查	91 470 104 + (25 680 376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64 164 417 + (10 886 243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3 279 883 + (3 027 278 /R)
主计划小计	<u>236 028 700 + (</u>	<u>57 761 956 /R)</u>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u>1 946 827 + (</u>	<u>576 219 /R)</u>
总计	<u><u>237 975 527 + (</u></u>	<u><u>58 338 175 /R)</u></u>

注：R 是 2009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附件

A.2 2009 年经常预算基本投资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3 744 + (17 306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128 227 + (65 763 /R)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74 237 + (38 073 /R)
4. 核核查	2 300 316 + (1 066 758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1 316 018 + (173 692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74 931 + (144 869 /R)
总计	4 027 473 + (1 506 461 /R)

注：R 是 2009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2008 年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10

GC(52)/OR.7 号文件第 106 段

GC(52)/RES/6

2009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 (a) 注意到理事会 2008 年 8 月 1 日决定，即建议 2009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数字为 8500 万美元，
 - (b) 接受理事会的上述建议，
1. 决定 2009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8500 万美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100 万美元；
 3. 分拨 8600 万美元用于 2009 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09 年的自愿捐款。

2008 年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10

GC(52)/OR.7 号文件第 106 段

GC(52)/RES/7

2009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9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09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21 万欧元；
2. 决定 2009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¹ 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INFCIRC/8/Rev.2 号文件。

2008 年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10

GC(52)/OR.7 号文件第 106 段

GC(52)/RES/8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09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一国在 2008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9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附件一
2009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01	0.001	1 937	458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5	11 727	2 781
阿尔及利亚	0.082	0.067	160 273	38 006
安哥拉	0.003	0.002	5 811	1 375
阿根廷	0.313	0.260	618 945	147 127
亚美尼亚	0.002	0.002	3 910	927
澳大利亚	1.724	1.770	4 185 418	1 032 507
奥地利	0.856	0.879	2 078 146	512 661
阿塞拜疆	0.005	0.004	9 773	2 317
孟加拉国	0.010	0.008	19 369	4 584
白俄罗斯	0.019	0.016	37 136	8 807
比利时	1.063	1.091	2 580 681	636 632
伯利兹	0.001	0.001	1 954	463
贝宁	0.001	0.001	1 937	458
玻利维亚	0.006	0.005	11 727	2 78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5	11 727	2 781
博茨瓦纳	0.013	0.011	25 409	6 025
巴西	0.845	0.701	1 670 956	397 194
保加利亚	0.019	0.016	37 136	8 807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3 874	917
喀麦隆	0.009	0.007	17 591	4 171
加拿大	2.872	2.948	6 972 453	1 720 044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 937	458
乍得	0.001	0.001	1 937	458
智利	0.155	0.129	306 506	72 859
中国	2.573	2.110	5 029 065	1 192 578
哥伦比亚	0.101	0.083	197 409	46 813
哥斯达黎加	0.031	0.025	60 591	14 369
科特迪瓦	0.009	0.007	17 591	4 171
克罗地亚	0.048	0.039	93 819	22 247
古巴	0.052	0.043	101 637	24 102
塞浦路斯	0.042	0.043	101 963	25 153
捷克共和国	0.271	0.225	535 892	127 38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2	5 811	1 375
丹麦	0.713	0.732	1 730 980	427 0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3	0.019	44 955	10 661
厄瓜多尔	0.020	0.016	39 091	9 270
埃及	0.085	0.070	166 137	39 397
萨尔瓦多	0.019	0.016	37 136	8 807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 937	458
爱沙尼亚	0.015	0.012	29 318	6 952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2	5 811	1 375
芬兰	0.544	0.558	1 320 689	325 803
法国	6.078	6.239	14 755 776	3 640 122
加蓬	0.008	0.007	15 820	3 760
格鲁吉亚	0.003	0.002	5 864	1 390
德国	8.274	8.493	20 087 082	4 955 310
加纳	0.004	0.003	7 818	1 854
希腊	0.575	0.525	1 245 811	301 406
危地马拉	0.031	0.025	60 591	14 369

附件一（续）
2009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 美元
海地	0.002	0.002	3 874	917
教廷	0.001	0.001	2 428	599
洪都拉斯	0.005	0.004	9 773	2 317
匈牙利	0.235	0.195	464 704	110 463
冰岛	0.036	0.037	87 396	21 560
印度	0.434	0.356	848 276	201 158
印度尼西亚	0.155	0.127	302 955	71 8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74	0.143	340 093	80 648
伊拉克	0.014	0.011	27 364	6 489
爱尔兰	0.429	0.440	1 041 496	256 928
以色列	0.404	0.415	980 808	241 957
意大利	4.899	5.029	11 893 475	2 934 017
牙买加	0.010	0.008	19 545	4 635
日本	16.036	16.461	38 931 168	9 603 983
约旦	0.012	0.010	23 455	5 562
哈萨克斯坦	0.028	0.023	54 727	12 978
肯尼亚	0.010	0.008	19 545	4 635
大韩民国	2.096	1.913	4 541 252	1 098 689
科威特	0.176	0.181	427 278	105 40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1 954	463
拉脱维亚	0.017	0.014	33 228	7 880
黎巴嫩	0.033	0.027	64 500	15 295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 937	45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0	0.050	118 647	28 203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0	24 279	5 989
立陶宛	0.030	0.025	58 637	13 905
卢森堡	0.082	0.084	199 071	49 109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2	3 874	917
马拉维	0.001	0.001	1 937	458
马来西亚	0.183	0.152	361 876	86 019
马里	0.001	0.001	1 937	458
马耳他	0.016	0.013	31 640	7 521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 954	463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1	0.001	1 937	458
毛里求斯	0.011	0.009	21 500	5 098
墨西哥	2.177	1.807	4 304 936	1 023 305
摩纳哥	0.003	0.003	7 284	1 797
蒙古	0.001	0.001	1 954	463
黑山	0.001	0.001	1 954	463
摩洛哥	0.040	0.033	78 182	18 540
莫桑比克	0.001	0.001	1 937	458
缅甸	0.005	0.004	9 685	2 292
纳米比亚	0.006	0.005	11 727	2 781
尼泊尔	0.003	0.002	5 811	1 375
荷兰	1.807	1.855	4 386 917	1 082 214
新西兰	0.247	0.254	599 651	147 929
尼加拉瓜	0.002	0.002	3 874	917
尼日尔	0.001	0.001	1 937	458
尼日利亚	0.046	0.038	89 909	21 321
挪威	0.754	0.774	1 830 516	451 573

附件一（续）
2009年分摊比额表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 美元
巴基斯坦	0.057	0.047	111 410	26 420
帕劳	0.001	0.001	1 977	470
巴拿马	0.022	0.018	43 000	10 197
巴拉圭	0.005	0.004	9 773	2 317
秘鲁	0.075	0.061	146 592	34 762
菲律宾	0.075	0.061	146 592	34 762
波兰	0.483	0.396	944 049	223 869
葡萄牙	0.508	0.464	1 100 647	266 286
卡塔尔	0.082	0.084	199 071	49 10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1 954	463
罗马尼亚	0.067	0.055	130 955	31 054
俄罗斯联邦	1.158	1.189	2 811 315	693 526
沙特阿拉伯	0.722	0.599	1 427 728	339 378
塞内加尔	0.004	0.003	7 748	1 834
塞尔维亚	0.020	0.016	39 091	9 270
塞舌尔	0.002	0.002	3 955	940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 937	458
新加坡	0.335	0.344	813 290	200 632
斯洛伐克	0.061	0.050	119 228	28 274
斯洛文尼亚	0.093	0.095	225 779	55 698
南非	0.280	0.230	547 275	129 779
西班牙	2.863	2.939	6 950 610	1 714 656
斯里兰卡	0.015	0.012	29 318	6 952
苏丹	0.010	0.008	19 369	4 584
瑞典	1.033	1.060	2 507 852	618 665
瑞士	1.173	1.204	2 847 733	702 5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5	0.012	29 318	6 952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1 954	463
泰国	0.179	0.147	349 865	82 96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4	9 773	2 317
突尼斯	0.030	0.025	58 637	13 905
土耳其	0.367	0.301	717 321	170 104
乌干达	0.003	0.002	5 811	1 375
乌克兰	0.043	0.035	84 046	19 9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91	0.299	706 471	174 2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407	6.577	15 554 499	3 837 16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5	11 621	2 75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663	60 693 388	14 972 535
乌拉圭	0.026	0.022	51 414	12 222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6	15 637	3 7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93	0.158	377 229	89 455
越南	0.023	0.019	44 550	10 545
也门	0.007	0.006	13 559	3 209
赞比亚	0.001	0.001	1 937	458
津巴布韦	0.008	0.006	15 637	3 708
总计	100.000	100.000	236 692 573	58 150 017

[a] 见 GC(52)/5/Rev.1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预算更新本”，决议草案 A。

2008 年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12

GC(52)/OR.7 号文件第 108 段

GC(52)/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 GC(51)/RES/11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 (d)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促进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e) 赞赏地注意到 GC(52)/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报告，
- (f) 强调秘书处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工作非常需要可持续、适当和可预见的资源来源以及秘书处高效管理上述安全领域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 (g)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在适当时开展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建立并保持有效防范核装置遭受潜在放射性危害的措施，以便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这类装置所致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以及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这类后果，
- (h)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目标是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研究堆的高水平安全，
- (i)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对公众和医务人员的最大照射来源，并强调正如载于 GC(52)/INF/2 号文件的《2007 年核安全评论》所述，鉴于医学照射的年剂量有所增加，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包括通过在国际一级共享经验来达到此目的，
- (j) 强调《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在适当时开展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

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目标对于所有成员国的重要意义，

- (k) 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海洋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伦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等以及旨在逐步减少或消除放射性海洋排放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的缔约方开展合作，
- (l)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特别是在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中铀矿开采和加工方面的安全以及有必要解决受污染场址的恢复问题，
- (m) 再次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包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n)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目标和原则，认识到促进就控制放射源的国家方案广泛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强调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涉及放射源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的持续必要性，
- (o) 认识到潜在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包括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导致在广泛地域造成显著放射性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因而需要做出国际响应，
- (p)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事故并在其能力范围内确定和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在核事故或放射紧急情况下可以为援助其他缔约国而提供的专家、设备和物资，并还忆及根据“紧急援助公约”，原子能机构有义务收集这类信息并向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传播这类信息，
- (q)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建立机制以确保“及早通报公约”、“紧急援助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有效和可持续实施，
- (r) 注意到确保最高水平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制度的重要性，以便必要时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提供赔偿，并充分考虑法律和技术因素，
- (s) 忆及《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并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的现有计划；
3. 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综合评定过程确定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并将在这一过程中产生的见解纳入其所有评审服务，同时考虑到相关常设机构包括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意见；
4. 鼓励秘书处和有此需要的成员国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5. 确认安全措施和保安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核安全和核活动的协调，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确保安全和保安均不受到损害；
6. 核可国际核安全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范围核安全方面的努力，欢迎国际核安全组关于改进国际运行经验反馈系统和关于以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为基础的国家核电计划的核安全基础结构的报告，并期待即将发表关于安全-保安接口问题的报告；
7. 认识到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继续努力增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鼓励正在着手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及时采取积极步骤包括开展监管自评定以建立并维持有效独立的主管监管机构和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从而履行其职责，并在这方面强调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特别是对正在着手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的价值；
8. 欢迎主题和地区安全网络不断成熟，其中包括亚洲核安全网和伊比利亚-美洲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网，以及亚洲地区“合理可行尽量低”网络的建立；
9.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更新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以期协助成员国改进辐射源的监管控制和盘存，并鼓励成员国评价已更新的监管部门信息系统以促进其使用；
10. 确认秘书处根据 2007 年 4 月在法国举行的加强核安全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面临的挑战国际会议的结论，开始制订为监管机构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的导则，并鼓励秘书处研究这次会议的其他建议；
11.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为澄清国际核责任文书的适用和范围所作的有益工作，包括 2008 年 2 月在南非举办的讲习班宣传活动，鼓励有关成员国参加 2009 年初为已表

示有兴趣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举办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讲习班，并期待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可能解决保险覆盖范围方面已确定的空白的方法，及其为促进遵守核责任文书进一步作出的宣传努力；

12.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13. 注意到 GOV/INF/2008/1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关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计划资源的充足性和可预见性的报告，并要求秘书处开展内部协调，以努力满足原子能机构安全活动的近期、中期和长期筹资需求，并考虑优先次序、费用节省和创新筹资办法；

14.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5. 请总干事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16. 欢迎理事会决定按照《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的规定，将“安全要求”文件《放射性废物处置前管理》和“安全要求”文件《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修订本确定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鼓励成员国将这些“安全要求”作为制订或维护国家监管计划的依据；

17. 赞扬安全标准委员会、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和秘书处制订并核准了安全标准长期结构的路线图，期待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有关这方面的报告，还期待将所有主题领域纳入一套连贯和协调一致的出版物，辅之以一系列具有设施和活动针对性的安全要求，并注意到这种做法将除其他外，特别促进监管方案的稳定性；

18. 注意到秘书处与共同发起者和潜在的共同发起者协作制订了经修订的《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的 1.0 版草案，以供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 2008 年第四季度进行初步审查，注意到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核可的 2007 年 7 月技术会议关于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需与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放射防护委）第 103（2007）号出版物的建议保持一致的建议，强调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应反映辐射防护方面的当前挑战，并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按照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安全标准委员会和 GC(51)/RES/11 号决议中的要求编写了一份比对文件，以跟踪对当前“基本安全标准”所作的修改并说明其合理性；

19.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学委）的 A/RES/62/100 号决议，并鼓励秘书处在制订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时继续考虑辐射科学委提供的科学资料；

20. 鼓励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继续为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做出规定，包括制订支持性导则；

三、核装置安全

21.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促请所有正在调试、建设或正在规划核电厂或正在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以此作为建立和维护必要核电基础结构的一部分；
22. 欢迎《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的结论和成果，并确认这次审议会强调了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重要性，以及注意到监管独立性问题及核安全与对公众安全或福祉至关重要的物资生产和服务需求之间潜在冲突需要予以进一步关注；
23. 赞扬秘书处为制订安全标准以协助正在着手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发展国家安全基础结构所作的努力，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于 2008 年 7 月举办了关于供应商和着手启动核电计划国家的责任讲习班，并期待举办一次有正在考虑着手启动核电的国家积极参与的后续会议；
24.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的成员国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并与拥有这类装置的所有其他国家自由地分享其评定成果和深刻见解，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运行安全评审服务对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的价值，并促请尚未利用这些服务的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25. 赞赏秘书处结合当前的安全标准和评审服务为开展安全文化评定评审所作的努力，促请成员国利用这类评定服务，并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从这类评定服务中产生的信息和经验；
26. 满意地注意到2007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管理系统安全标准讲习班的成果，认识到强有力的领导和有效管理对核装置的安全和可靠实绩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在综合管理系统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和服务，以增强安全；
27. 赞扬秘书处在促进核装置长期运行的电厂寿期管理领域所作的努力，并请拥有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都考虑将原子能机构的导则和服务作为其运行安全战略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8. 确认秘书处在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的一般安全问题开展安全审查正在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并促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开发支持成员国促进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安全的服务和工具；
29. 赞扬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大努力，促进成员国之间在核装置地震安全方面开展合作，赞扬日本通过后续原子能机构专家工作组访问，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柏崎主办原子能机构国际讲习班以及建议并资助在原子能机构确立国际地震安全中心的预算外项目，以继续共享从 2007 年 7 月 16 日柏崎-刈羽核电厂附近发生的地震获得的结果和汲取的教训，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交流相关经验；
30. 欢迎安全标准委员会核准关于铀燃料制造设施、混和氧化物燃料制造设施以及转化和浓缩设施安全的新“安全导则”和期待这些“安全导则”的印发，鼓励秘书处促进交

流这类设施的运行经验，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评审服务；

31.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并期待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适用该准则国际会议的成果；

32. 欢迎 2007 年 11 月由澳大利亚主办的研究堆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国际会议的成果，并期待印发这次会议的会议文集和落实这次会议的建议；

33. 鼓励成员国促进开展旨在加强研究堆安全运行、利用、关闭和退役的地区活动；

34.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有关新型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的监管信息；

四、辐射安全

35.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它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放射防委和一些相关专业机构继续开展合作；

36. 重申鉴于在显像和放射治疗领域新技术的应用所产生的剂量不断增加，召开一次所有相关国际机构和核安全当局参加的医学辐射防护国际会议是可取的，并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参加旨在向监管当局提供支持的活动，以此共享所获得的关于辐射医学应用中事件和事故的信息和经验教训；

37. 鼓励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欢迎秘书处为医务人员编制防止事故性照射和不必要照射的培训教材，并进一步鼓励利用电离辐射的医学专业人员之间建立网络和共享信息；

38. 欢迎原子能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实施“职业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大部分行动已经完成，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完成其余行动和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

39. 促请秘书处继续利用重视分地区国家组的地区方案开展活动，以促进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欢迎秘书处支持新的亚洲地区“合理可行尽量低”网络，并鼓励秘书处在尚未建立这类网络的其他地区建立类似网络；

40.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 62/100 号决议邀请向辐射科学委提供有关各种辐射源所产生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注意到秘书处为建立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和更新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所做的工作，并敦促秘书处与辐射科学委密切合作以避免重复和不一致；

41. 欢迎秘书处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将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加强全球辐射防护”所作的努力，并促请秘书处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及早传播本次大会文集；

五、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42.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从 2003 年第一次审议会时的 32 个增加到 2008 年的 46 个，并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公约”的所有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43.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继续努力增进审议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包括建立一个网站为在审议会届间共享信息提供便利，并鼓励它们在筹备将于 2009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次审议会过程中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44. 欢迎“安全评定推动的放射性废物管理解决方案项目”的成果，特别是开发了安全评定框架软件工具以协助放射性废物处置前管理中的安全评定和安全论证文件的编制；
45. 欢迎设立地质处置安全项目以探讨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要求”WS-R-4 号《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制订高放废物地质处置安全验证国际共同方案，并鼓励成员国参加该项目；
46. 欢迎秘书处设计了有关小体积废密封放射源管理方面钻孔处置概念的一揽子综合性文件，并请相关成员国考虑采用该概念；
47. 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以及载有成员国所提供的年度放射性废物管理数据的网基废物管理数据库；

六、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48.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和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退役活动所需资源的机制；
49. 注意到 2008 年是实施国际退役网络的第一年，同时在西班牙和比利时组织了讲习班，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国际退役网络活动，包括通过技术合作提供支持；
50. 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研究堆退役的规划工作，特别是通过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进行的规划工作，并欢迎将澳大利亚高通量研究堆和菲律宾研究堆列入该项目；
51. 欢迎发起原子能机构有关退役规划和实施相关活动评审的新的安全服务，这项服务于 2008 年 6 月在英国布拉德维尔场址（镁诺克斯核电厂）首次开展，并鼓励有关成员国利用这项服务；
52. 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有关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管理的安全导则，欢迎秘书处在磷酸盐工业所产生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残留物管理方面所做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考虑对其他工业做出这类努力的必要性；
53. 欢迎和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伊拉克原核场址的退役和恢复工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对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54. 要求秘书处就其对执行“联合国到 2016 年的切尔诺贝利行动计划”的贡献向大会提出报告；

七、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采矿场址的恢复

55.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加强铀矿生产循环中适当安全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利用这类安全标准；

56. 强调需要解决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目前短缺的问题以确保预期不断扩大的世界范围铀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响应特别是正在进入或重新进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57. 鼓励有关成员国参与为中亚地区铀矿开采遗留场址的恢复所做的多边努力，包括参加将于 2009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受放射性物质和（或）残留物污染的土地恢复国际会议；

58. 赞扬秘书处努力将来自主要铀矿开采国的监管人员和营运者召集在一起，制订辐射安全、环境安全和职业安全方面的实施法规，以便帮助铀资源开发工业中的新伙伴；

八、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59.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安全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0. 强调需要解决可得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人力资源的短缺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预期扩大的核电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成员国的请求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61. 鼓励成员国促进知识管理包括高等教育计划，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并把即将离开该领域的专家的知识传授给年轻一代专业人员；

62.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并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同时侧重于在成员国建立制度性能力以及技术和管理能力；

63.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可持续教育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制订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计划，继续编制最新培训教材包括电子教学和多媒体教材，建立国家和地区培训中心和网络，以及进一步建立教员、地区培训中心和“培训教员”讲习班网络，并鼓励秘书处实施相关技术支持；

64. 欢迎秘书处在同阿根廷达成关于教育和培训的长期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早日缔结此项协定，并进而与主办原子能机构研究生教育培训班和专门培训班的其他地区培训中心缔结长期协定；

65. 欢迎在秘书处内设立司际“教育和培训支助组”，其目标是优化利用资源并持续改进原子能机构教育和培训活动的效率和协调；

九、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

66.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对放射源的控制；

67.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欢迎各国高度支持该准则，并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已有 92 个国家根据 GC(47)/RES/7.B 号和 GC(48)/RES/10.D 号决议对该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承诺；

68.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已有 46 个国家根据 GC(48)/RES/10.D 号决议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重申各国以合作、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鼓励那些尚未通知总干事的国家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尽快通知总干事，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将能促进各国实施该导则的相关信息；

69.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以确保可持续地控制放射源；

70. 注意到 2008/Note 26 号文件所载 2008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从各国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信息共享”不限人数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主席的报告，呼吁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正式语文发表该报告，注意到这次会议的结论，特别是那些与使用网络讨论该导则执行情况相关的结论，并要求秘书处在制订这一领域的今后计划时考虑这次会议的结论；

71. 欢迎成员国为确保对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在必要时加强其监管基础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这些基础结构；

十、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72.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73. 继续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提高预防事故、应对紧急情况和减轻任何有害后果的能力，在必要时增强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并在必要时请求秘书处或其他成员国支持建立与国际标准相符合的国家能力；
74. 欢迎秘书处为协助成员国建立和提高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而开展的活动和鼓励成员国更多地参与这些活动，并要求秘书处确定在发生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时可供国际援助使用的资源；
75. 欢迎秘书处实施响应援助网，特别欢迎 13 个成员国注册了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下的援助能力，并坚定地促请“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通过在响应援助网上注册其响应能力来支持原子能机构履行“紧急援助公约”规定的义务；
76.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协作，继续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并促请成员国通过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加强国际应急准备；
77. 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全球性统一的事故、事件和异常运行情况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并鼓励成员国支持建立此系统和将该解决方案纳入国家程序；
78. 欢迎《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咨询委员会和代表着该分级表各成员国的《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核可将新的《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用户手册》作为向科技界和公众通报安全重要事件的工具，并促请成员国指定《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和利用该分级表；
79. 确认有 75 个成员国和 10 个国际组织参加了墨西哥在 2008 年 7 月主持的代号为“公约演习-3”（2008 年）的大规模演习，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国家、地区和国际演习以及考虑主持今后的“公约演习”；
80. 要求秘书处继续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作为成员国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
81. 欢迎秘书处决定将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确定的国家主管当局代表会议制度化，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之前为这个会议制订和提出与公约中有关主管当局的责任相符合的职能。

B. 运输安全

大会,

- (a) 注意到 GC(52)/2 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以及对保护公众、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防止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界定的因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c) 认识到核材料海上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
 - (d) 忆及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e)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方面的权限，
 - (f)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g)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h) 忆及理事会 2005 年 6 月核准了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审查和修订政策，根据该政策，将每两年（系目前相关国际机构的审查周期）审查一次该条例，并根据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就有关修改提议是否具有足够安全意义所作的评定做出修订和发表的决定，
 - (i) 强调大会已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运输评价服务，
 - (j) 忆及 GC(51)/RES/11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k)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包括环境污染在内的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
 - (l) 注意到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并就此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继续确保应对这些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 (m)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 (n)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运事件正在影响这种物质的及时运输，
1. 注意到“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和成员国为此目的与秘书处充分合作；

2.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财政保险的重要性，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机制的适用和范围以及审议和确定旨在消除该机制界限和范围方面任何空白的进一步具体行动，期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进一步开展宣传活动，注意到2008年2月在南非为非洲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正在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岸国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于2005年7月、2006年9月、2007年9月和2008年10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期待在解决和了解沿岸国和承运国的关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岸国就相互关切的问题开展双边讨论，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导致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5. 欢迎“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迄今的执行情况，期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和制订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总体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进一步措施，并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讨论如何才能向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的当局提供适当的情报，同时充分考虑对实物保护和安全的要求；
6. 赞扬那些已利用原子能机构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评价工作组，以及根据这些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7.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还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版“运输条例”；
8. 注意到秘书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保安的工作，欢迎举办运输保安培训班，并期待出版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的保安”的《核保安丛书》文件；
9. 欢迎即将于2008年10月19日至24日在阿根廷举行的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加强全球辐射防护”（国际辐防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其中将包括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中的辐射防护”特别技术会议（TSIII.5.1.），鼓励成员国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这种技术会议，并敦促秘书处确保迅速散发该活动产生的资料；

10. 要求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采用有关运输期间放射性事件分级的程序，并为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并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致力于审查和简化更高效地向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提供资料的方法；
11.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对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正在进行的审查中继续考虑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的科学证据、基础结构的变化和工业运作的变化，并鼓励秘书处制订放射性物质运输适用的不属于易裂变材料的新要求；
12.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当局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13. 欢迎建立一个可以协调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示范条例”之间语言表述分歧的程序，并确认原子能机构文本与联合国文本之间的差异是在今后的版本中应予考虑的一个问题；
14. 注意到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敦促秘书处积极促进实施该行动计划，并呼吁成员国各指定一个放射性物质问题国家联络点协助该委员会开展工作，欢迎制订地区行动计划和建立网络，以解决最近在乌拉圭、意大利、坦桑尼亚、马达加斯加和中国举行的拒绝运输问题讲习班所产生的关键问题，鼓励进一步举办地区讲习班，欢迎与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一道就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用放射性物质）的问题取得了进展，期待该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呼吁成员国在这种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为其运输提供便利；
15. 确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欢迎 2008 年 6 月在阿根廷举办了培训班和计划每两年或三年举办其他地区培训班，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将放射性物质的使用资料作为一个模块列入培训）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能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效应，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1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8 年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13

GC(52)/OR.7 号文件第 109 段

GC(52)/RES/10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大会,¹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各项决议,
- (b) 考虑到鉴于世界各地发生的悲惨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不断增多,因此,需要继续特别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包括相关设施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注意到2005年9月理事会通过的为期四年的“2006—2009年核保安计划”,
- (d)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保安具有重要意义,
- (e) 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应请求酌情协助成员国改进其核保安,
- (f)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义务维护有效的核安全和核保安,主张一国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职责方面的重要贡献,
- (g)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第1540号、第1673号和第1810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60/78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国际社会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所采取的其他行动,这些均对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构成宝贵贡献;
- (h)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具体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及其扩大了范围并从而加强全球核保安的修订案的价值,
- (i) 注意到自2002年6月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通过“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来八国集团作出的各种贡献,包括2008年7月9日在北海道洞爷湖发表的《反恐怖主义声明》,还注意到2003年12月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实施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贡献,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

¹ 本决议以77票赞成、0票反对、10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

- (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制订相关的核保安文件以确定基本法则、建议和导则并从而帮助各国执行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原子能机构与加强核保安有关的建议是自愿性质的；
 - (k) 忆及在此范畴内，“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INFCIRC/225 号文件）中所载各项建议在为有效实物保护提供国际公认导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上次于 1999 年修订的 INFCIRC/225 号文件目前正在修订之中，以应对当前的核保安威胁，
 - (l) 忆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多边谈判的安全领域的国际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安全领域的活动可能与核保安综合方案具有关联性，
 - (m) 重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重要性的价值，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在这些控制程序可适用的范围内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转用作出的重要贡献，
 - (o) 承认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设备实验室与成员国合作为确保用于侦查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非法转移情况的设备有效和可靠所做的工作，
 - (p)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向主办大型国际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方面所作的工作，
 - (q)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有关的信息机密性特别是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欢迎GC(52)/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的“2008 年核保安报告”，该报告系为响应 GC(51)/RES/12 号决议而编写；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了“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期待其特别在制订即将执行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方面继续努力；
 2.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3. 呼吁所有成员国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尽可能以能够实现灵活性的方式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所需的政治支持和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所需的财政支持；
 4.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致力于普遍加入该公约以及加速批准该公约修订案和采取行动使该修订案及早生效，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并鼓励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5. 要求秘书处优先重视促进成员国修订“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INFCIRC/225号文件)中所载有关建议,以作为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忆及自2007年7月7日起生效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并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
7. 忆及关于鼓励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建立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的能力、确保有关设施的保安和在发生使用这类材料的袭击事件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之“联合国全球反对恐怖主义战略”的联大决议;
8.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在其核保安计划范围内在与国际核保安有关的倡议特别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9. 请秘书处应请求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向1540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
10.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并且不应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11. 请所有国家考虑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境内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潜在危险,注意到“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可有助于确定保安系统中的薄弱环节,注意到就此而言于2007年11月在爱丁堡举行的“防止非法贩卖的集体经验和出路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以及有100个成员国参加了“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
12.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开展的旨在帮助成员国侦查、应对和确定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工作,并促请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
13.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已自愿选择将研究堆从使用高浓铀燃料转换为使用低浓铀燃料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14. 赞赏地注意到核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核和放射性保安相关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成员国专家的咨询意见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服務的工作;
15.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保安相关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新的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请所有成员国为2009年3月核保安专题讨论会作出贡献,以确定不断加强全球核保安的前进之路,并探讨有关“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的建议;

17.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根据“2006—2009年核保安计划”实施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相关活动，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以及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恐怖主义行为；
18.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特别通过“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应请求酌情协助各国规划其今后核保安活动的主动行动；
19.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世界范围核保安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咨询服务交流对核保安措施的观点和意见；
20.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提交一份“核保安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2008年10月4日

议程项目14

GC(52)/OR.10号文件第183段

GC(52)/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GC(51)/RES/13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水资源管理、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际造福于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e) 强调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包括脚注-a/项目，
- (g)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和对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h)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i) 忆及大会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注意到总干事发表了题为“建立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技合计划的资源”的报告，
- (k) 认识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2007年已达到122个，因此，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应确定在一个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水平，并应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
- (l)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确定2009年和2010年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每年8500万美元以及2011年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8600万美元，并确定2012—2013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为约8700万美元，但不得少于该数额，
- (m) 忆及理事会作出并经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核可的决定（GOV/2003/48），即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及在所有主计划之间应当保持适当的平衡，以及应当根据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和相应年份的价格调整系数就技合资金的指标进行谈判，并应考虑技合资金捐款的自愿性质，
- (n) 考虑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2007年决算》（GC(52)/11），其中提及技合资金的购买力由于币值波动而减弱，并注意到理事会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方案的报告；
- (o) 忆及一些成员国对“国家参项费用”所承担的义务，赞赏地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目不断增多这一良好记录，这表明了受援成员国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认识到需要考虑到成员国的国家财政规章及预算和财政安排不同，
- (p) 注意到 GC(44)/RES/8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赞赏地注意到到2007年底达到了95.6%的达到率水平，并期待实现100%的达到率，这对于重新确认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q)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认识到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捐款的受援成员国的数量有所增加，
- (r)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向技合资金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成员国，

- (s) 认识到“适当考虑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并注意到GOV/INF/2008/6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该机制的适用情况的报告，
- (t) 表示关切一些成员国没有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或根本没有对技合资金作出捐助，
- (u)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和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v)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和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进修、培训班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w)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为制订计划而举办地区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制订主题计划，努力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是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号说明附件一)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扩大服务范围和原子能机构内部协调来鼓励技术合作活动，
- (x) 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当根据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发展变化进行修改，并忆及该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y)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z) 赞赏技合计划有助于实现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aa) 注意到2006年11月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建议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建立“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这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 (bb)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员在这方面的作用，

- (cc)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加强在这一领域包括安全方面的基本基础结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自力更生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dd) 还注意到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技合计划为自愿减少和返回核研究设施的高浓缩铀燃料所作的努力，
- (ee) 注意到技术合作司的新机构设置及其主动行动，如“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强调有必要评估这些主动行动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并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会对技合计划的执行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成员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2. 促请成员国尽一切努力促进确定技合资金指标的过程；
3.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协商开展工作，以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计划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手段包括机制；
4.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这些伙伴关系制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5.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和地区合作协定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制定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并在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范畴内发展和改进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伙伴关系机制；
6.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7. 鼓励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受援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8. 强调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成员国在所有关切领域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9.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付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10. 还要求秘书处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前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继续探讨以实物支付“国家参项费用”的可能性和实际可行性，并就此寻求准确衡量实物捐助价值的高效方法；
11.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和高效地对所有成员国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并酌情向理事会通报对成员国适用该机制的情况；
12.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该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及其管理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完善“2002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同时考虑到对技术合作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
13. 要求秘书处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提出要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如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并还要求向成员国提供的设备符合国际质量标准；
14. 要求秘书处探索在年度技术合作报告间隔期内更新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方法；
15. 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并鼓励成员国在其预算外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6. 还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 (a) 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和生物技术，和 (b) 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 21 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17.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¹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并确保定期向它们通报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18.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a) 核电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指导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 (b) 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重点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19.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受到最多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为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先决条件；

20.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关键领域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21. 强调了解核技术市场和进一步发展与私营部门及公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及其最佳实践的必要性；
22. 请总干事在技合计划框架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23. 突出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就支持和实施地区合作协定或其他地区合作安排下的活动进行磋商的重要性，还强调有必要加强地区合作协定和地区性经常项目之间的互补性，并注意到技合咨询组为此提出的建议；
24.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并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所遇到的包括缺乏适当的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结构在内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
25.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制订具体程序，以促进成员国参加例如世界核大学暑期学院等计划的请求；
26.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2008年10月4日

议程项目15

GC(52)/OR.10号文件第187段至第188段

GC(52)/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并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从粮农核技术应用中获益，
- (e)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f)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而且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g)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 (h)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i)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
- (j) 期待着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二届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核聚变五十年”，并鼓励成员国参加这次重要活动，
- (k)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8 年核技术评论》(GC(52)/INF/3 号文件)，
- (l)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通过辐射处理可能会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
- (m)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和分析科学，以及用于测量气候变化对环境的影响，
- (n) 意识到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核技术新兴领域的能力建设对增加核应用所带来的益处具有重要意义，
- (o)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
- (p) 承认成员国利用核技术防治疾病的能力已得到提高，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 (q)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开始有关汇编和传播世界范围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的工作，其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实践进行地下水管理，
- (r)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为改进发展中世界的癌症防治和儿童营养工作对进修和培训活动提供了资助，

1. 强调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发展基本需求的必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敦促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核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包括京都各项承诺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同时应适当考虑核安全和核保安；
6. 要求秘书处设法解决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求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在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方面的独特应用、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有关农业例如作物改良的地下水管理和应用、人体健康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额外的具体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进行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放射性药物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新材料开发包括利用天然聚合物生产有附加值的产品、工业和环境保护包括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7.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为发展中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导则；
8.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9. 敦促加强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的伙伴关系活动，以促进继续努力为成员国提供支持，特别是在跨地区和国家的能力建设、政策咨询、制订标准和导则以及在需求驱动的研究和方法开发领域提供支持；
10. 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启动有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蝗虫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和发展，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援助；

11.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2.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

大会,

- (a) 忆及其关于“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的 GC(44)/RES/24 号决议和关于“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的 GC(48)/RES/13.C 号决议，
- (b) 注意到 2006 年 5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宣言指出，贫困和缺乏人力资源的双重挑战已导致进展缓慢，而这种缓慢的进展未能满足 2000 年 4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击退疟疾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力求实现在 2010 年以前使非洲疟疾死亡率指标减半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有关建立“击退疟疾”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
- (c) 还注意到安第斯共同体正在开展的防治疟疾的联合努力，
- (d) 赞赏核应用在解决人类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e)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和在非动力部门应用领域所做的工作尤其通过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增进人体健康的计划促进了可持续发展，
- (f)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大面积综合适用于根除采采蝇、地中海果蝇和其他具有重要经济影响的虫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g) 关切地注意到蚊虫传播的疟疾造成每年约 200 万人死亡和约 3—5 亿个临床疟疾病例，
- (h)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疟疾病例的 90%以上发生在非洲，每年使经济增长下降 1.3%，从而成为非洲脱贫的一大障碍，
- (i) 注意到疟疾寄生虫继续产生抗药性，蚊虫也继续产生抗杀虫剂性，并设想将按照世卫组织不依赖于任何单一防治疟疾方案的“击退疟疾”战略包括病媒综合防治战略，在特定条件下利用昆虫不育技术作为较传统技术的一种辅助手段，
- (j) 注意到在广大地区防治传播疟疾蚊虫将需要在农业虫害防治计划中采取昆虫不育技术常常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大面积方案，而且这一特点是对现有基于社区的计划所作的一种新颖而又可能是强有力的补充，

- (k) 欢迎随着 2003 年 6 月 26 日昆虫不育技术-疟疾设施在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落成而开始的有关传播疟疾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在 2006—2007 年期间得到加强，
 - (l)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对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表现出的兴趣和给予的支持，
 - (m) 赞赏地确认 GC(50)/14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发展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蚊虫给予的支持，
1. 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上述活动在实验室和现场继续和加强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蚊虫所需的研究工作；
 2. 还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增加非洲和其他发展中成员国的科学和研究机构对该研究计划的参与程度，以期确保其参与，从而使受影响的国家拥有自主权；
 3. 又要求原子能机构为该研究计划筹集资金作出更大努力；
 4. 邀请捐助者继续提供财政支助，并请其他成员国为该研究计划提供财政捐款；
 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7)/RES/9 号决议和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45)/RES/12.D 号、GC(46)/RES/11.D 号、GC(48)/RES/13.B 号、GC(49)/RES/12.D 号、GC(50)/RES/13.A(4)号和 GC(51)/RES/14.A-3 号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传播的锥虫病是非洲一个主要的跨境挑战，构成了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并限制土地的使用，从而造成贫穷不断扩大，
- (c) 认识到这种疾病每年继续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5 个国家的 6000 多万农村人口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国家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而且形势在继续恶化，
- (d) 确认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通过技术合作资金资助在防治采采蝇的昆虫不育技术开发以及率先开展的成功野外试点项目方面所作的前期工作，它已经为非洲成员国重新关注以更加全面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奠定了基础，

- (e)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在实现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
- (f) 忆及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 (XXXVI) 号和 AHG/Dec.169 (XXXVII) 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
- (g)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采取的关于在其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总部设立一个办公室，作为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协调中心并履行协调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执行工作任务的步骤，
- (h)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建立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伙伴关系包括与非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筹资组织及伙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 (i)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手段相结合和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j) 确认 GC(52)/3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赞赏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致力于建立非洲撒哈拉以南无采采蝇区的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手段相结合的技术的努力给予的持续支持，并还赞赏一些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所做的贡献；
 2. 欢迎非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 200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的特别捐助方会议，以便为正在着手实施分地区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计划的其他国家争取进一步的贷款和赠款；
 3. 呼吁成员国在非洲国家努力建立无采采蝇区的过程中加强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
 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经常预算、技术合作资金和其他伙伴关系，加强支持非洲成员国的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5. 敦促秘书处加强受影响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和支持在受影响成员国建立地区培训中心，以便促进实施正在运作的国家和地区“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发展；
 6. 强调加强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地区和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的必要性，以便按照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协调有关工作，并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

7.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其 GC(43)/RES/15 号、GC(44)/RES/22 号、GC(45)/RES/12.A 号、GC(47)/RES/10.E 号、GC(49)/RES/12.E 号和 GC(51)/RES/14 号决议，
- (b) 认识到发展和环境问题里约首脑会议《21 世纪议程》所强调的和随后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的为全人类提供充足和清洁饮用水的极端重要性，
- (c)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许多人口在今后若干年内将面临日益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d)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技术上可行，且一般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 (e) 还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表示对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感兴趣，
- (f) 此外注意到核能淡化海水已通过一些国家的各种项目成功地得到了验证，
- (g) 突出强调迫切需要通过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淡化海水来帮助解决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h) 赞赏地注意到 GC(52)/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实施的各种活动，
- (i) 注意到2008 年 1 月举行的国际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第九次会议的成果，并表示赞赏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的持续努力，
- (j) 注意到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关于原子能机构建立“核能淡化海水工具箱”以提供关于在成员国发起实施核能淡化海水计划的准则和资料的建议，
- (k) 忆及原子能机构已启动一项协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抗扩散技术措施的计划，
- (l) 承认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对非电能源也有特殊意义，而在海水淡化方面尤其如此，
- (m) 注意到2007 年 1 月出版的原子能机构第 1536 号“技术文件”《非厂内换料小型反应堆设计现状》，
- (n)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一些国家开展的核能淡化海水活动，

- (o) 赞扬秘书处为协调开发供在个人计算机上使用的核反应堆模拟机所作的努力，
- (p) 注意到总干事在为核能淡化海水募集额外资金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相关活动方面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向从事有关示范项目准备工作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 (b) 在可得资源情况下进一步开展与海水淡化有关的安全工作；
 3. 请核能海水淡化咨询组继续发挥作为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方面咨询和评审论坛的作用；
 4. 强调通过任何感兴趣的成员国均可参加的国家或地区项目，在规划和实施核能淡化海水示范计划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5. 请总干事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将这种技术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纳入可行性研究，这种研究不仅限于技术方面；
 6. 还请总干事筹集种子基金并从预算外资源筹集其他适当资金，以推动和促进开展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淡化海水和发展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
 7.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核能淡化海水和中小型反应堆发展以高度优先地位，并促进在该领域进行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与合作；
 8.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提出报告。

五、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

大会，

- (a) 注意到全球粮食安全危机和迅猛上涨的全球粮食价格正在对世界所有地区造成显著而不利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 (b) 认识到农业发展在实现若干关键性“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赤贫和饥饿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 (c) 确认提高农业生产率、增加作物产量和培育繁殖能力更高、适应性更强的牲畜而非将更多的土地用于耕作，将是减轻贫穷、满足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和应对

不断减少的农业资源，同时保持农业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关键决定因素之一，

- (d) 欢迎 1964 年成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处，专门处理粮食和农业领域核技术的发展和运用，
- (e) 认识到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核技术的重要性，
- (f) 注意到许多成员国专为受益于和平利用粮农核技术而加入原子能机构，
- (g) 认识到成员国在粮农核应用领域对技术援助的需求已显著增加，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农业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增加了 44%即是明证，
- (h) 欢迎关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对粮食和农业的贡献”的 GOV/INF/2008/12-GC(52)/INF/10 号文件，并忆及GC(51)/RES/14.A.1 号决议，

1. 强调需要利用和扩大农业在发展中国家独特的减贫作用；
2. 要求秘书处扩大努力，通过发展和综合应用核科学和技术，除其他外，特别解决成员国的粮食不安全及增加对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可持续性的贡献；
3. 要求秘书处采取整体综合性方案，继续除其他外，发展和应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核技术，即将核技术用于土地和水管理、植物育种和作物生产、虫害防治、牧业生产和健康以及食品安全；
4. 表示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包括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开展改进和调整新技术的应用研究，与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伙伴建立网络，以及向试点性和在现场运作的项目进行技术转让，在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金下在粮食和农业及自然资源管理领域为成员国开展的工作；
5. 敦促秘书处通过跨地区、地区和国家能力建设，继续加强其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活动，以促进向发展中成员国的技术转让；
6.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除其他外，特别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计划而提供的财政和预算外捐助，并鼓励成员国继续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7.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粮农组织开展磋商，以便继续这一伙伴关系，并应通过联合审查有关活动和成就进一步加强这一伙伴关系，并且响应成员国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需求，继续调整其技术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及服务；
8.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核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1)/RES/14.B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
- (e) 认识到地球环境的健康包括为减轻空气污染和解决全球气候变化危机所采取的行动是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并注意到核电生产在正常运行时不产生空气污染或温室气体排放，
- (f) 认识到与核能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以及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同时还认识到国际社会正在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 (g) 认识到 21 世纪需要建立多元化能源组合以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的能源和电力资源，而且成员国正在寻求各种方式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h) 确认每一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需求和相关国际义务确定其国家能源政策，
- (i) 忆及 2005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组织召开的“21 世纪的核电”巴黎部长级国际会议主席的最后声明，会上表达了各种观点而且大多数与会者申明核电在 21 世纪能够为满足广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求和促进世界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j) 意识到核电目前在提供世界 15.2% 的电力供应方面的作用，已经拥有或正在考虑核能计划的一些国家相信核能将对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并促进全球能源安全，同时又能减少空气污染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而其他国家则基于对利益和风险的评定持有不同的观点，
- (k) 强调在这方面各种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计划包括推动了解未来全球核能

假想方案对于促进核电国际合作的作用和贡献，并注意到各种倡议，

- (l) 确认核电的利用必须在符合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的同时对保障、安全和保安的有效程度作出承诺并持续实施有效程度的保障、安全和保安，
- (m)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所发挥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其目前正在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并通过将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召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的革新问题所发挥的作用，
- (n) 认识到在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成功采用核电以及核电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于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国家尤其如此，
- (o) 注意到从计划采用核电生产的成员国收到要求协助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估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监管和行政基础结构的大量请求，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和所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开展的促进核电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的活动，
- (p) 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就铀资源勘探和铀矿采冶提供咨询以促进安全有效的铀生产，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q)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力资源开发和知识管理在当前对核电重燃兴趣的背景下的日增重要性，并确认在此范畴内原子能机构有关计划和导则的重要贡献，以及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的必要性，
- (r)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有兴趣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的成员国提供支持的活动，并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加强和重点促进这些活动，以便以成本效益好、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帮助满足拥有小型电网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同时适当考虑废物管理问题，
- (s) 注意到全球核电厂的实绩记录已得到改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成员国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以促进核电厂持续改进的主要国际论坛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 (t) 确认科学技术在应对持续存在的核安全、核保安和防扩散挑战以及在核废物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 (u)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8年核技术评论》(GC(52)/INF/3)，
- (v) 强调原子能机构数据库和网基系统对于公众以及有关专家交流和获得核安全信息和知识的日增重要性，

(w) 注意到旨在辅助和补充原子能机构计划的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和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以期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成员国之间（包括通过地区合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4.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之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5.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方面的作用和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并在此范畴内确认原子能机构对相关国际讨论的贡献；
6. 强调在发展核能包括在开展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安全、保安、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7.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领域促进成员国核动力应用的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
8. 特别要求秘书处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善、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9. 认识到秘书处核电支助组就所需的基础结构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协调支持以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地采用和扩大核电的工作；
10. 欢迎2009年在北京组织召开特别侧重于核电问题的全球核能状况与今后发展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这一重要活动；
1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作为一种满足能源需求方案的核电资金筹措问题的报告（NG-T-4.2）及其就该问题特别是感兴趣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继续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致力于解决与采用核电有关的财政问题；
12. 满意地注意到就技术和经济性、核电技术和其他能源技术的竞争力、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发展、海水淡化、分离和嬗变等有关核电的重要主题组织了讲习班，以及通过各种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对成员国的许多专业人员进行的培训，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这类活动；

13.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在建立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引进和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技术合作项目的重要性；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如何能够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在这一领域对发展中国家进一步作出贡献；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GC(52)/INF/6)，其中为成员国和世界各地的决策者全面概括了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并将每两年印发一份这种报告；
15. 建议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二、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认识到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采用及其安全和有效的利用是引起关切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国家更是如此，
 - (b) 忆及大会关于“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的 GC(50)/RES/13.B.2 号决议和 GC(49)/RES/12.G 号决议，
 - (c)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成员国根据相关经济、社会和政策考虑因素评定基础结构的需要以支持核电的安全、可靠和有效利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 (d) 注意到尤其确保安全和可靠的监管所需的充分的人力资源在核电计划中的重要性以及世界范围内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缺乏这种资源，
 - (e) 确认革新型核能技术的发展通过满足基础结构需要的革新型方案为减少基础结构要求提供了大有希望的可能性，这一点可能会由于未来核能技术的革新而成为可能，并确认满足基础结构需要的这类革新型方案还可以适用于支持现有核电技术的安全、可靠和有效利用，
 - (f) 认识到有关革新型核能技术的基础结构要求问题是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的一个重要课题，
 - (g) 注意到侧重于强调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其他国际倡议，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 GC(52)/3 号文件所报告的 GC(50)/RES/13.B.2 号决议方面，特别是在出版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第 NG-G-3.1 号文件《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里程碑》方面所做的努力，该文件就各国需要发展的基础结构提供了宝贵指导；

2. 欢迎预定在 2008 年 12 月举办的介绍基础结构评价方法学内容的讲习班以及成立原子能机构“里程碑”文件中提及的核能计划执行组织；
3. 鼓励秘书处在现有计划和预算框架内并利用有关革新型核技术的工作及其促进有效和可持续国家监管基础结构的现有计划，对解决基础结构要求的方案和选案作出进一步评定，以支持那些正在考虑或规划在 21 世纪采用核能技术的国家采用核能技术及其对这类技术的安全、可靠和有效的利用；
4. 邀请有兴趣发展和采用现有核能系统和革新型核能系统的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有兴趣考虑或规划采用核能技术的发展中成员国通过提供资料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各种手段支持基础结构发展，从而酌情对进行这类评定作出贡献；
5. 鼓励秘书处将其基础结构要求的评定结果作为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核电计划和活动的一部分加以考虑；
6. 呼吁秘书处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特别侧重于旨在帮助成员国评定其人力资源需求的活动并确定满足这些需求的途径；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成员国为促进基础结构发展领域的合作而单独和集体开展活动，并鼓励这一交流；
8.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三、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以及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的法定职能，
- (b) 还忆及原子能机构关于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 GC(44)/RES/21 号、GC(45)/RES/12.F 号、GC(46)/RES/11.C 号、GC(47)/RES/10.C 号、GC(48)/RES/13.F 号、GC(49)/RES/12.F 号、GC(50)/RES/13.B.1 号和 GC(51)/RES/14.B.3 号决议，
- (c)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能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d)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能够为技术专家讨论全球假想方案、构想和前景展望及探讨开发和部署革新型核能系统的问题提供论坛，
- (e)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协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的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f)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设立了旨在促进先进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创新的“技术工作组”，并且拥有 27 个成员国和欧洲联盟作为其成员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这些活动起到了补充作用，
 - (g)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适合为以下活动提供平台和工具：
 - (1) 利用整体方案从经济性、基础结构、安全、资源利用、废物最少化、环境保护、抗扩散和实物保护的角度对革新型核能系统进行评定，以确定开发和利用这类可能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系统所需采取的行动，
 - (2) 感兴趣的成员国开展讨论和协作项目，以共同研究革新型核能系统，包括革新型动力堆和革新型燃料循环方案，
 - (3) 发展中国家的潜在用户和核能系统技术持有者开展对话，以处理在制度和基础结构方面的创新问题，促进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发展，或作为此类系统部署过程中不同阶段的讨论基础，
 - (h) 忆及“2007 年计划评价报告”中所载关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建议，
 - (i) 注意到“第四代国际论坛”和“全球核能伙伴关系”等其他双边和国际倡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倡议对于制订核电革新型方案的贡献，
 - (j) 赞赏地注意到 GC(52)/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通过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应用于革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安全评定、抗扩散、可持续性、环境、基础结构和经济问题，并通过选择和实施符合发展中国家发展需求的高级战略，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规划和发展其核基础结构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的行动；
 4. 敦促“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成员国研究核能在能源结构中的作用和地位，以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5. 建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继续并启动旨在确定和促进革新型反应堆技术和燃料循环方案的发展和部署包括能力建设的新活动；

6. 呼吁秘书处处理“2007年计划评价报告”中关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建议，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要求秘书处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及其应用方面的培训，并应它们的请求提供其应用方面的援助；
8.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二阶段活动的支持下，共同考虑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制度能力、基础结构发展等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类技术和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在设立可能的协作项目（包括协调研究项目和联合倡议）中存在的共同问题及联合实施这些项目的方法；
9.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致努力，共同考虑如何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发展和部署革新型核能系统满足其能源需求和促进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在近期提出的旨在以符合防扩散承诺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倡议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10. 建议秘书处继续利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研究部署革新型核能系统和革新型燃料循环方案的基础结构选案，以便减少扩散关切和实现广泛的应用；
11.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研究可用于乏燃料再循环的新型和抗扩散能力更强的技术和在适当的控制下将再循环乏燃料用于先进反应堆的问题，以及研究可用于长期处置剩余废物的这类技术；
12.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技术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将“技术工作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活动更好地加以协调；
13. 强调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包括支持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和通过这类协作努力能够实现巨大的潜能和附加值，以及充分利用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发挥国际活动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14. 建议秘书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继续探索促进该项目活动与其他国际倡议下开展的活动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其他保安问题的各个领域开展协同作用的机会；
15. 建议秘书处每年印发关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的技术报告；
16.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方面以及通过进行联合革新型核能系统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7.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提出报告。

C. 核知识

大会，

- (a)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确保获得合格人才对于一切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持续和扩大之安全和可靠利用有关的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
- (b) 忆及大会关于核知识的 GC(50)/RES/13.C 号、GC(48)/RES/13.E 号、GC(47)/RES/10.B 号和 GC(46)/RES/11.B 号决议，
- (c)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就此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意识到对核领域人员短缺和对核知识基础可能逐步削弱的关切，
- (e)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既涉及为制订继承计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并且也涉及核科学与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或发展，
- (f) 注意到不管将来核技术应用如何扩大，包括其监管工作如何发展，都需要保存、提高或加强核知识，
- (g)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和从与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活动中受益等方面的有益作用，
- (h) 注意到2007年在维也纳举行的核设施知识管理国际会议和2008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发展的核知识管理合作问题高级官员会议提出的建议，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和正如 GC(52)/3 号文件所述在解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包括2007年举行了核设施知识管理国际会议；

2. 赞扬秘书处在过去的两年中制订了管理核知识的全面方法学和导则及提供了八本关于核知识管理关键试点项目的出版物；

3. 敦促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其在该领域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工作；确认制订一项重点突出的统一方案的必要性；与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磋商，在正在制订的一项涵盖核教育、培训和资格认定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所有方面的原子能机构全面战略中考虑相关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进一步提高对保存和加强核知识工作的认识水平。大会还特别：

- (a) 要求秘书处尤其通过建立核教育和培训网络，包括世界核大学和“亚洲核技术教育网”的活动，应请求并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努力确保保持所有和平核技术领域的核教育和培训，这是制订继承计划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参与并支持这种网络的建设工作；并突出强调技术合作计划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 (b)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进一步拟订有关规划、设计和实施核知识管理计划包括保存知识和持续教育和培训相关计划的导则和方法学，并通过专家工作组、出版物和在成员国举办讲习班传播这种导则；
 - (c) 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和向成员国提供和平利用核能的核信息和知识资源，包括国际核信息系统（核信息系统）和原子能机构图书馆的信息和资源；
 - (d) 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发获得、分享和保存核知识的手段和方法，并考虑通过因特网提供信息和知识的日增重要性；
4. 请总干事在编制和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的过程中注意成员国对有关核知识的一系列问题继续表现出的高度关注；
5.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8 年 10 月 4 日

议程项目 16

GC(52)/OR.9 号文件第 20 段

GC(52)/RES/13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大会,¹

- (a) 忆及 GC(51)/RES/15 号决议，
- (b) 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国家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的作用，

¹ 本决议以 71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9 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

- (d) 注意到对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应予支持和执行，并且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应当增强，
- (e)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f) 欢迎截至 2008 年 10 月 4 日，已有 29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小数量议定书”，
- (g)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h) 欢迎截至 2008 年 10 月 4 日，已有 118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89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
- (i)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签署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并满意地注意到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已在这些国家中的四个国家生效，
- (j) 注意到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上发言指出，没有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就无法提供有关一国核活动的任何保证，而没有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便无法提供有关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 (k) 注意到附加议定书构成了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有关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障结论之能力的重要文书之一，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加强型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 (m)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7 年保障情况说明”，
- (n) 强调继续需要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提供装备以应对其使命范围内的新挑战，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特别是自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大量增加，
- (p) 忆及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

- (1) 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
- (2) 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其中可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具体措施，以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q) 强调应请求援助各国建立并维持有效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重要性，
- (r) 注意到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筹备委员会2007年4月/5月和2008年4月/5月成功地举行了两次会议，还注意到将于2009年5月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有关审议会的实质性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并鼓励所有缔约国继续为2010年审议会取得实质性成果而努力，
- (s)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并且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t) 强调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维护和遵守与执行保障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 (u) 强调作为保障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其他有关方和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保障协定的执行方面以透明方式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v) 欢迎2008年2月在原子能机构总部和2008年7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举行了原子能机构保障问题外展研讨会以及2008年4月/5月在日内瓦为出席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代表团举办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简况介绍会，同时共同希望继续努力扩大对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遵守，
- (w) 注意到秘书处确保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所有措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职能保持一致，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²
4. 强调各国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5.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包括作为该体系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关于 GOV/2807 号文件所载并在 1995 年受到理事会注意的保障加强措施，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和不拖延地努力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必要性；
7. 注意到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并鼓励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符合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决定的换文，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可得资源协助包括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内的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8.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创新型技术方案；
9. 强调继续努力提高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有关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制度执行情况；
11.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2.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3.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包括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4. 注意到就此而言，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整体上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²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86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核准。

15.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6. 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10 月 4 日，有 84 个国家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这些国家代表着已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并注意到其中 47 个国家拥有重要核活动，31 个国家具有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
17. 遗憾地注意到 30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尚未缔结全面保障协定；
18.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9. 注意到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能够为提高保障实施的效率和有效性作出重要贡献，并欢迎截至 2008 年 10 月 4 日，原子能机构正在对 29 个国家实施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并已制订了另外五种这样的方案；
20.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情况下，对一国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浓缩和后处理相关活动的可信保证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导致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并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21. 促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向一体化保障的过渡被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并确保根据经验和技术发展不断审查概念框架各要素，以期维持有效性和最大程度地为原子能机构和接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节省费用，包括减少核查工作量；
22. 确认在依照对有关国家生效的相关保障协定并考虑一系列可利用的保障设施在国家一级规划、执行和评价保障活动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可以实现进一步的有效性和效率；
23.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权限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24.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8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以及考虑酌情实施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的修订案；
25.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6.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保障执行情况报告；

27. 要求成员国相互之间适当合作，以协助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交流；
28. 要求视可得资源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2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8 年 10 月 4 日

议程项目 18

GC(52)/OR.10 号文件第 225 段

**GC(52)/RES/14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还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的核爆炸试验，并认识到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的重要性，
 - (d)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并且朝鲜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 (e) 认识到2005 年 9 月第四轮六方会谈结束时达成的《共同声明》的重要性，在这次会谈中各方就今后讨论的目标和基本原则达成了协议，
 - (f) 还认识到六方 2007 年 2 月 13 日就《落实共同声明起步行动》达成协议以及 2007 年 10 月 3 日就第二阶段行动达成协议的重要性，
 - (g) 审议了GC(52)/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该报告确认原子能机构已核查了宁边核设施的关闭状况，并正在继续与朝鲜合作执行特别监测和核查安排，
 - (h) 积极确认按照六方会谈达成的协议在宁边核设施去功能化作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正如秘书处在理事会 9 月会议上所作的口头报告中所述，朝鲜最近停止了在宁边的去功能化作业并采取了一些步骤，
1. 强调其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2. 支持六方会谈，并强调所有参与各方承诺根据“行动对行动”原则分阶段地全面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
3. 欢迎六方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2007 年 10 月 3 日的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并强调各方为全面履行这些承诺所作努力的重要性；
4. 强调及早恢复去功能化以及努力完成第六轮六方会谈商定的去功能化和其他并行行动的重要性；
5. 支持原子能机构按照六方会谈达成的协议继续在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并确认原子能机构与去功能化进程有关的活动；
6. 欢迎六方 2008 年 7 月 12 日就在六方会谈框架内建立核查制度达成一致，并期望及早商定一个有效机制；
7. 强调原子能机构至关重要的核查作用，并欢迎 2008 年 7 月 12 日就此发表的《第六轮六方会谈团长会新闻公报》；
8. 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并呼吁朝鲜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解决由于长期缺乏保障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9.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0.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能和适当的论坛上为解决朝鲜核问题带来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议程。

2008 年 10 月 4 日

议程项目 19

GC(52)/OR.9 号文件第 16 段至第 17 段

GC(52)/RES/15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¹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范围不扩散核武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¹ 本决议以 82 票赞成、0 票反对、13 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没有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其 GC(51)/RES/17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52)/10/Rev.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3. 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遵守其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³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寻求采取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并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强调中东和平进程对促进该地区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⁴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92 票赞成、1 票反对、7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核准。

³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46 票赞成、38 票反对、22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核准。

⁴ 对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45 票赞成、34 票反对、28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核准。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国家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所述赋予他的任务时寄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8 年 10 月 4 日

议程项目 20

GC(52)/OR.10 号文件第 42 段

GC(52)/RES/1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2)/29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08 年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23

GC(52)/OR.7 号文件第 95 段至第 96 段

其他决定

GC(52)/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詹尼·吉斯先生阁下（意大利）担任大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二届常会闭幕。

2008年9月29日

议程项目1

GC(52)/OR.1 号文件第11段至第12段

GC(52)/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巴西、加拿大、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蒙古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二届常会闭幕。

2008年9月29日

议程项目1

GC(52)/OR.1 号文件第26段至第27段

GC(52)/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教授涅沃德尼赞斯基博士（波兰）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闭幕

2008年9月29日

议程项目1

GC(52)/OR.1 号文件第26段至第27段

GC(52)/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克罗地亚、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担任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闭幕。

2008年9月29日

议程项目1

GC(52)/OR.1号文件第26段至第27段

GC(52)/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五十二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GC(52)/21）。

2008年9月29日

议程项目5(a)

GC(52)/OR.2号文件第1段至第4段

GC(52)/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2008年10月4日（星期六）为第五十二届常会闭幕日期。

2008年9月29日

议程项目5(b)

GC(52)/OR.2号文件第5段至第6段

GC(52)/DEC/7 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为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开幕日期。

2008年9月29日

议程项目5(b)

GC(52)/OR.2号文件第5段至第6段

¹ 根据GC(52)/DEC/1号、2号、3号和4号决定，被任命的第五十二届（2008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詹尼·吉斯先生阁下（意大利）担任主席；

巴西、加拿大、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蒙古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教授涅沃德尼赞斯基博士（波兰）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克罗地亚、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担任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GC(52)/DEC/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结束：²

阿根廷、古巴和乌拉圭	拉丁美洲
西班牙和土耳其	西欧
罗马尼亚	东欧
布基纳法索和埃及	非洲
阿富汗	中东及南亚
马来西亚	东南亚及太平洋
新西兰	非洲、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2008 年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8

GC(52)/OR.7 号文件第 119 段至第 130 段

GC(52)/OR.8 号文件第 114 段至第 115 段

GC(52)/DEC/9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GC(49)/DEC/13 号、GC(50)/DEC/11 号和 GC(51)/DEC/14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 (2) 项，修订案须获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从 GC(52)/INF/9 号文件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8 月 27 日，只有 43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做法保持一致。

²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闭幕时 2008—2009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3.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8 年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11

GC(52)/OR.7 号文件第 107 段

GC(52)/DEC/10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协定

大会核准与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缔结建议的合作协定。

2008 年 10 月 4 日

议程项目 17

GC(52)/OR.10 号文件第 110 段

GC(52)/DEC/11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 Caroline Mary Cliff 女士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成员。

2008 年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22

GC(52)/OR.7 号文件第 111 段